

## 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何三寶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06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spho@kmu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01103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學年度教師寒假進修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本（110）年  
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截止收件，逾期或資料未備之申請案  
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寒、暑假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應於寒假開始前於人力資源室（以下簡稱人資室）公  
告期限內提出寒暑假進修申請表、計畫書及進修機構同意  
函，經所屬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、學院（通識教育  
中心）主管同意，並報校核准後，給予休假進修。
- 三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本校防疫措施，本次寒假進修地點以  
國內為原則。
- 四、寒暑假進修申請表請至人資室網站-「常用表單/教師」網  
頁下載「教師寒暑假進修申請表」填寫，併同規定應附文  
件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，於旨揭截止日前送至人資室  
彙辦。
- 五、依規定教師進修所需之費用，由教師自行負責（可向政府  
機構或學術團體提出申請），本校不提供補助。
- 六、教師於進修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必須向人資室繳交具體之成  
果報告；已發表、付印中或投稿中之論文或專門著作由人  
資室彙整提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，作為下次申請進修  
之依據。未按時繳交成果報告、論文或專門著作者，將暫  
緩其後學年度進修申請案之作業。



七、進修情況可於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(<http://wac.kmu.edu.tw>)，T.3.1.03.個人進修研習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、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（日間照顧）長照機構籌設營運處、附設大同建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日間照顧）籌設營運處）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人力資源室

校長楊俊毓

裝

訂

